

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1、201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15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2、2015年度，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均已按照公司章程、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201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



长远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### 三、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及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内容一致。

### 四、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，切实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五、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定价



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 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郑欢雪 徐卫东 姜景国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